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7號

原告 廖春傑

被告 張兆騏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1萬元【（聲明第1項：620萬元）+（聲明第2項：620萬元×按日5/1000×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0月22日止共計100日）=31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4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本件房屋滲漏水處，有無現況彩色照片？有無平面圖（得將滲漏水處標記其上及具體說明之）？如有，併請提供。
- 三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村鄉鎮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10建號、251建號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兩造之個人部分）、103年度異動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